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意見書

2010年5月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釐定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的方法諮詢各持份團體收集意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下稱“本會”)派出代表分別於本年二月十日及四月十六日出席有關會面參加討論並提出意見。本會已就如何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會員收集意見，進行研究及討論，現綜合書面意見提交委員會。

前言

本會宗旨之一是「就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民生等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有利於香港的政策全力支持，未完善的政策提出建議，共同創造一個和諧及進步社會」。會員來自不同行業，均為專業人士、學者、資深行政人員及行業精英，以個人身份參與，不代表任何業界、所屬機構或團體，不涉及任何團體的利益支配，純粹以個人專業知識，以香港長遠發展為依歸，提出中肯持平、具建設性的意見。

支持為最低工資立法

本會支持最低工資立法，並會盡力參與政府及委員會釐定最



低工資水平及有關的諮詢工作。然而，本會少部分會員對立法仍有所保留，不贊成推行最低工資，認為此舉有違香港一直保持的自由經濟原則，工資應由市場自行決定，政府不應干預。此外，引入最低工資無可避免地會導致一些技術及競爭力較低的人士失去就業機會。

因此，本會在支持最低工資立法之餘，亦十分關注最低工資的釐定方法及水平，以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低議價能力勞工的就業機會帶來影響。本會促請委員會採取審慎保守的原則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來釐定**首個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

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應為保障議價能力較低的勞工階層，防止他們受到剝削，為他們提供最起碼的基本工資保障。訂立最低工資絕對不是一項福利政策或社會保障計劃，亦不應視為解決或減輕貧窮問題的一種手段。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應該是個人工作薪酬的最低下限，但最低



工資的政策不應與福利政策混為一談，否則不但未能有效保障低議價能力的勞工，反而令問題更加複雜，甚至帶來反效果。

設立機制釐定最低工資

本會研究及參考已推行最低工資的國家的資料，這些地區或國家大多沒有使用清楚具體的方程式來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鑑於現階段為香港制定一套適合而具體的方程式十分困難，而外國的相關經驗並不完全適用，本會建議委員會參考一籃子因素，設立機制釐定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及日後定期檢討修訂該水平，使其可因應一籃子因素的變化，平衡各主要因素後而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待日後經驗累積再研究出一套合適而具體的方程式。

本會建議確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為法定組織，由法例授予權力，通過程序建議最低工資金額，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諮詢，然後制定出最低工資。而該委員會亦應按程序每年或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並適時提出修訂及調整。



參考一籃子因素

委員會應參考一籃子的因素提出初步建議數額。參考的因素或指標應包括主要的經濟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及增長、消費物價指數、通脹、基本生活消費開支等，僱主成本增長、受最低工資涵蓋的僱員數目、工資中位數等。此外，亦應參考綜援金額作比較。

在制定及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應盡量平衡以下各種因素：

- ◆ 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與綜援金額保持一定的差距，以免減低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的動力或意欲。
- ◆ 估計受影響的現職人士數目，若涵蓋的就業人數百分比太高，或會對僱主成本增加壓力，反而削弱競爭能力較低勞工的就業機會。
- ◆ 為深入了解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建議得出初步建議的數額後，重點評估該數額對某些預期受影響較大的行業，如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的影響，若大幅超出業界可承受的水平，就必須再作微調。
- ◆ 初步建議的最低工資金額，宜與工資中位數作比較，估



量其對市場工資及僱員涵蓋率的影響。委員會可參考世界各地的最低工資所佔其當地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作一比較。若建議的最低工資金額佔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過高(例如超過 50%)或過低(例如低過 40%)，就需要考慮應否作出微調。

合適的首個最低工資水平

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深遠，必須審慎釐定，如果數額定得太高，會影響整體工資水平，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及部份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若定得太低則不能達到保障低議價能力勞工的目的，而且也會影響領取綜援人士的工作意欲。從本會向會員收集的意見中，接受最低工資金額定在二十五至三十二元(\$25-\$32)之間佔整體回應約 80%。而當中大約半數接受最低工資金額定為二十七至二十八元(\$27-\$28)之間。本會認為首個最低工資適宜先定於一個較保守的水平，待實行後，再觀察及分析其對市場的影響和各方反應，有需要時作出檢討是否予以調整。



此外，本會考慮到某些人士的就業機會可能會因推行最低工資而受到影響，建議為部份人士，如實習學生、殘疾人士、年長者等設立豁免機制，以保障他們不會因為推行新政策而喪失或減少就業機會。我們得承認及接受部份人士如殘疾人士在就業市場相對較欠優勢，為了不會削弱或剝奪這些能力有限的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或社會的機會，建議要有彈性地處理，除了考慮提出豁免之外，也可考慮設立補助機制，例如政府可以向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補助或津貼，金額由獨立部門或委員會按評核機制決定，確保機制不被濫用。

總結

本會建議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以保障低議價能力的勞工為大前提，而不是以福利政策角度決定。應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數據、營運成本、消費物價指數、生活開支、受影響就業人士數目等等來決定，再考慮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綜援金額差距及其他因素而微調，按設定機制釐定最低工資，之後再每年或定期檢討及修訂。



本會認為首個最低工資應定於較保守的水平，先緊一點，觀察其對市場的影響和各方反應，有需要時可以進行檢討應否予以調整，以免在實施首個最低工資的短時間內對市場做成過大衝擊。在現階段，把首個最低工資定於二十七至二十八元(\$27-28)之間較為合適，而當委員會於日後完成更具體的數據收集及釐定微調數額的方案，本會樂意參與進一步的討論。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0/2011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創會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謝偉銓先生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黃友嘉博士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副秘書長：李惠光先生
- 理事：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棟博士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議員,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錦輝教授
鄔滿海先生, SBS
楊素珊女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議員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華慧娜女士
黃天祥先生, JP
吳德龍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紹雄工程師

副主席：陳建強醫生
伍翠瑤博士

何順文教授
黃偉雄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梁美智女士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鄔滿海先生, SBS

楊位醒先生, MH

霍靄玲女士

廖美香女士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黃元山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副主席：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孫德基博士, BBS, JP

黃友嘉博士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鄭民昌博士

張 罩先生

朱嘉樂博士, BBS

邱達根先生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傅振煌先生

羅志聰先生

李文輝博士

李惠光先生

梁廣泉工程師

梁美智女士

梁定宇先生

梁偉健先生

梁永安先生

廖美香女士

勞錦祥先生

黃錦輝教授

黃元山先生

游錦榮先生

顏至宏教授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